

立法會CB(4)171/14-15(0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4)171/14-15(09)

本人李碧文 香港身份証 ,現在附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的意見書如下。

希望今次草案一定要把惡搞、討論時事及引用題材納入豁免，可免除民事及刑事責任。熱爆網絡的戲仿歌曲《罪與佛》和網絡截圖也要屬豁免範圍。

同時倡議效法加拿大，把豁免範圍擴大至所有個人衍生用戶內容 (UGC, user-generated content) 即以個人用途發表的非牟利創作，一併豁免，令香港可以繼續保持創作自由，堅守作為世界上文明的前線地區。

我們可以參攷新華網北京2014年7月17日電 當地時間7月16日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巴西國會發表的演講中強調『通過積極有效的國際合作，共同構建和平、安全、開放、合作的網絡空間，建立多邊、民主、透明的國際互聯網治理體系。』

本人電話: